

海運出口貨物退關出倉申請書

(註銷報關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一、本公司代理貨物輸出人 _____，申報下列出口貨物，原擬由 _____ 輪
 (_____ 公司代理)載運出口，茲因 _____ 等由，申請退關
 (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： _____ 公司， _____ 註銷報關。
 地址： _____)

已否報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報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關		貨物名稱			
報單號碼			貨物數量		貨物重量	
貨櫃	標記號碼	封條號碼	貨物標記			
海運貨物提單號碼						
貨物現存地點						

二、請 貴局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，准予辦理出倉。

此 致

財政部 關稅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
海關 辦理 紀錄 欄	驗貨關員	簽放關員	稽核(駐站、棧)關員	專責人員

- 注意：一、退關或註銷報關原因務必據實填報，以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而遭受處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如屬退關或已報關尚未放行申請出倉案件，應一次套寫 2 份，正本由出口業務單位留存，副本經由出口業務單位核准後，交由報關人持往倉庫辦理出倉手續後，由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存查。
- 三、本申請書如屬尚未報關申請出倉案件，應一式套寫 2 份，檢附有關進倉證明書、裝箱單等文件，向海關稽核關員或駐站(棧)關員申請，經稽核關員或駐站(棧)關員受理並審核後，在申請書正副本簽註「尚未報關，准予出站(棧)」字樣，副本逕行發交報關人持憑向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辦理出站(棧)領回手續，專責人員或駐站(棧)關員應負責核對貨櫃(物)及監視出站(棧)，於辦妥退運出站(棧)手續後，在申請書副本簽證後，相關文件存查。
- 四、出倉貨物如屬事業廢棄物，應申報退關後貨送地點。

